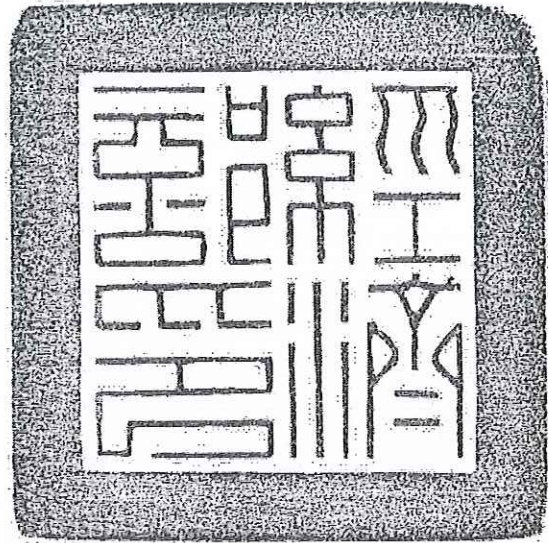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1104605260號



修正「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一條、第四條，名稱並修正為「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與方式及標準」。

附修正「礦災災害救助種類與方式及標準」第一條、第四



部長 王美花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與方式及標準第一條、第四條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礦災災害救助金以現金方式給付；其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